

信丰县兜底保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信兜扶领字〔2019〕4号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兜底保障水平全面 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全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暨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精神，特别是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同志讲话精神，赣州市民政局、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兜底保障水平全面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赣市民字〔2019〕8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兜底保障水平，全面助力脱贫攻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兜底保障工作重要性认识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书记李炳军同志关于“做好兜底政策落实问题，开

展低保专项清理，坚持实事求是，政策设计不能简单搞‘一刀切’，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的讲话精神，主动对标，推动兜底保障扶贫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民政部门要坚持托住底线、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应扶尽扶的兜底保障原则，切实织密扎牢“全面覆盖、救急解难、保障兜底”的基本民生安全网。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受理审核主体责任，抓实抓细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严查细纠短板弱项，加强数据台账比对，确保不漏户不漏人，坚决筑牢保障底线。

二、进一步推进兜底保障扶贫任务落实

要深入开展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活动，集中八、九月两个月时间，对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再整治、再落实、再提升。

（一）加大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力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低保对象清退不能简单搞“一刀切”，要确保应保尽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一是要加大“漏保”排查纠治。要把查“漏保”与错退、错保作为当前兜底保障扶贫工作的核心任务，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漏保”和错退、错保大排查。重点把整户清退户，因灾致贫返贫户，未脱贫的建档立卡非低保户，重病重残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户，隔代抚养户，低保领域信访户以及有特殊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等七类人员作为排查对象，逐户摸排、精准研判，符合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同时，要紧紧围绕“两不愁”的目标要求，对户内保障人数较少、补差水平较低的农村低

保在保对象进行全面摸排，着力解决好户内漏人（错退）和低保金过低等问题，杜绝“吃了低保也脱不了贫”现象发生。

二是要提高低保审批时效。乡（镇）要切实履行低保等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的主体责任，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申请、核实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录入系统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采取入户调查和线上核对、民主评议同步进行的方式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切实整治低保动态调整不及时、低保审批慢作为问题，做到当月受理、当月评议、当月上报。民政局要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审批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告知和退回补充材料，并跟踪办理进度，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力争做到按月审批、按月发放救助金，绝不能因低保审批慢作为而影响脱贫攻坚大局。同时，要做好低保公示与台账比对工作，享受低保名单必须在乡（镇）、村进行长期公开公示，并及时更新，有条件的地方公示到村民小组，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民政、扶贫部门每月要对两类对象台账进行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纳入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范围，不符合条件要做好佐证材料，确保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二）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特困人员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提高特困人员供养质量是党委、政府必须落实好的底线任务。一是要加快乡镇敬老院新（改、扩）建工程进度，尽快达到“五净一规范”

要求，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加强特困对象精准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到龄且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对象，要及时完善相关程序并转为特困人员，属于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要抄报扶贫部门及时纳入扶贫建档立卡范围。三是要认真做好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照护工作，全面落实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尽快实施全县护理型敬老院建设项目，力争早日实现集中供养失能特困老人统一照护，切实提高失能特困人员的供养质量。

（三）加大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力度。要加强对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生存困境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政策，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重点是对因灾致贫返贫、突发临时困难、“四道保障线”报账后个人自费支出仍然困难的重病户、正在低保审批过程中的生活困难户等四类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其获得感。

（四）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要正确理解和全面执行生活困难残疾人纳入低保和享受“两项补贴”的政策制度，落实每年为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增发一个月低保金的举措，努力保障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一是残联部门要加快对残疾对象的认定和办证速度，每月新办残疾证的对象要在当月报送至民政部门。二是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家庭困境的认定甄别，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要从认定当月起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三是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衔接，联合开展已办证但未享受“两项补贴”的对象比对工作，确保对象信息一致，政策不漏人不漏项。

三、进一步压实兜底保障扶贫工作责任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兜底保障扶贫工作的调度，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民政局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政策宣传不变调、业务指导不漏项、政策执行不走样。各乡（镇）要履行好兜底保障扶贫主体责任，对拟报批的救助对象，必须经乡镇党政联席会或乡镇长办公会逐户逐人研究审核，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各乡（镇）要求各村（居）委会要对特定人群做到 100%入户调查，扶贫专干、乡镇驻村干部及第一书记参与共同承担调查责任，并填写好排查表，以村为单位汇总后分别报至乡镇和民政局。对“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请各乡（镇）于 9 月 2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和表一、表二（纸质稿和电子文档）上报县兜底保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三楼）。

电话：0797-7106890

邮箱：xfmzjjzg@foxmail.com

附表：1. 信丰县农村特定人群家庭基本情况排查表
2. 信丰县农村特定人群家庭基本情况排查汇总
表



附表 1:

信丰县农村特定人群家庭基本情况排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劳动能力		家庭人口		家庭类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从业状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业情况		劳动能力	
家庭收入											
刚性支出											
乡(镇)村(居)委会排查综合意见	是否漏保					是否错退					
	综合意见:										
	村(居)委会盖章:										
	驻村领导: _____ 村干部: _____ 驻村干部: _____ 驻村第一书记: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说明: 1、入户排查重点为: 家庭类别属(1)重点把整户清退户;(2)因灾致贫返贫户;(3)未脱贫的建档立卡非低保户,(4)重病重残及三级智力、精神残户;(5)隔代抚养户;(6)低保领域上访户;(7)有特殊困难的低收入家等七类人员。2、刚性支出为: 因病、因学、因住房的支出。											

附表 2:

信丰县农村特定人群家庭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村	组	户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 口	家庭 类别	家庭 收入	刚性 支出	是否漏 保	是否错 保	综合意见	备注